

附件

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申报表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主要依据	拟履行的程序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拟完成时间 (按季度填写)	备注
1	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2025年修订)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等法律法规,结合伊宁县县城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在《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制订《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年)》</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2)《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p> <p>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p> <p>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p> <p>6)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p> <p>7)《伊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8)《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2021年);</p> <p>9)《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伊县政函〔2021〕146号)。</p>	<p>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宁县分局结合伊宁县县城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组织修订编制的《伊宁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2025年修订)》,已经过专家评审、部门意见征求、网上公开征集意见、法律意见等。下一步将启动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审查、上报县政府。</p>	<p>《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规定: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伊宁县声环境功能区于2021年首次划定,2021年以来城市规模和用地性质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已达5年,因此,有必要对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伊宁县声环境功能区2021年首次划定,2021年以来城市规模和用地性质发生了较大变化,且已满5年,因此,有必要对声环境功能区进行调整。</p>	第二季度	
2	伊宁县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实施细则(试行)	<p>农业农村部《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办法(农建发〔2025〕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细则(试行)》</p>	<p>提出方案、征求法律顾问、各部门意见建议、合法性审查、公平性竞争评价,召开县常务会议通过。</p>	<p>必要性:伊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大,涉及乡镇多,2019年建设沉砂池291座,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更多,加之县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村队缺少高标准农田方面管理人员,导致在使用过程操作不当,容易引起设施损坏等事故,严重影响了高标准农田的效益发挥。可行性:通过探索引入第三方参与我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逐步提升群众参与高标准农田管护的自觉性,发挥建设高标准农田的重大效益。</p>	第二季度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主要依据	拟履行的程序	实施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拟完成时间 (按季度填写)	备注
3	伊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p> <p>2.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p> <p>3. 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工作方案、指导意见及相关政策文件。</p>	<p>《伊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履行成立规划编制工作组、征求部门意见、网上公开征集意见、合法性审查、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和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等程序，下一步将对照上级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后，由县人民政府印发正式实施。</p>	<p>1. 必要性：① 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十五五”规划部署的法定要求，是衔接上级战略、统筹县域发展的核心纲领；② 是伊宁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蓝图，对明确发展目标、优化产业布局、保障民生改善具有根本性指导作用；③ 是规范政府决策、引导市场预期、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载体，关系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p> <p>2. 可行性：① 前期已完成草案编制，广泛征求了各部门意见，编制基础扎实；② 上级规划框架已基本明确，衔接依据充分，草案修改完善工作可高效推进；③ 已组建由发改部门牵头、多部门协同的工作专班，具备成熟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机制。</p>	第三季度	
4	伊宁县水土保持规划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结合伊宁县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制定《伊宁县水土保持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三条（关于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p> <p>水土保持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类型区划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和措施等。水土保持规划包括对流域或者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作出的整体部署，以及根据整体部署对水土保持专项工作或者特定区域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作出的专项部署。</p> <p>水土保持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水资源规划、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协调。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版（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关于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与批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p>	<p>伊宁县水利局结合伊宁县发展规划和建设现状，组织修订编制的《伊宁县水土保持规划》，该规划正在编制中。下一步将启动专家评审、部门意见征求、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上报县政府。</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后，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经批准的规划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实施依法编制的规划，能够系统推进护岸修复、植被恢复等工程，有效防治水土流失，保障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此外，该项目获得稳定的资金与政策支持，且治理成效显著，改善了人居环境并带动了经济发展，证明规划实施切实可行。</p>	第四季度	